

股票简称：华胜天成

股票代码：600410

编号：临 2018—020

##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经由仲裁机构仲裁的部分已收到裁决书，经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部分仍在审理过程中。

- 仲裁部分涉案金额：货款 39,116,128 元，利息及其他费用。

#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称“贸仲委”）送达的《DM20161552 号购销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》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贸仲委送达的《变更请求受理通知》，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神州数码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公司因《购销合同》纠纷，提出仲裁申请，要求公司支付货款、利息损失及其他费用。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 2017-001 号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、临 2017-007 号《关于收到变更仲裁请求通知的公告》）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应诉通知书》，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智慧公司”）因微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微软公司”）违反项目合同约定，提起诉讼，要求微软公司与公司退款，要求向微软公司退货，并要求公司及第三人神州数码、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长天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办理退款退货手续。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 2017-031 号《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》）

上述仲裁及民事诉讼均为“购买基于微软 CityNext 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”（以下称“项目”）所产生的纠纷，该项目最终用户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智慧公司为其授权采购方，微软公司为项目所需产品和服务最

终提供方，公司为项目集成商，通过渠道供货商神州数码从微软公司采购产品并交付给最终用户。

## 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在收到仲裁、诉讼通知后，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依法应诉，并积极协调相关各方解决争议问题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仲裁案件裁决书，民事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。

## 三、仲裁部分裁决情况

根据贸仲委[2018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35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内容如下：

1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共计 39,116,128 元。
2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期支付货款造成的计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申请人利息损失 2,589,829.11 元，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按每日 5,090.45 元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申请人利息损失。
3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60 万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。
4. 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36,612.10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329,508.90 元。

## 四、本次仲裁裁决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仲裁案件与民事诉讼案件是基于同一个项目产生，具有直接的关联性且请求相互冲突，本次仅是仲裁案件裁决，各方争议尚未最终解决。如民事诉讼案件原告智慧公司最终胜诉，则微软公司应履行退款退货义务，则本仲裁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基础将不复存在，公司将无需向神州数码支付任何货款，而神州数码应向公司退还已支付的部分货款。如民事诉讼案件原告智慧公司的诉求未被支持，则公司有权要求智慧公司支付项目合同应付未付款项等，此种情形下，公司将会向神州数码支付对应货款。

此外，公司也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，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，包括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。

综上，目前仲裁案件裁决内容及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，公司认为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仍将积极协调项目各相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以推动项目各相关方尽快解决所存在的问题。

就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